# 2024年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6-10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一乙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格式条款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旅游管理有关法规之规定，为保障旅游交通运输安全，顺畅，维护甲，乙双方及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一**

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格式条款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旅游管理有关法规之规定，为保障旅游交通运输安全，顺畅，维护甲，乙双方及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合作，共担风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本合同为旅行社代替旅游者租用旅游汽车服务公司或客运有限公司客运车辆的主合同，即长期租车合同，一方注销登记或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即自动失效，主合同失效后再行签订的《旅游用车确认单》亦属无效，责任全部由过失方承担。每次用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旅游用车确认单》及附件为准，《旅游用车确认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附件及结算依据。

二，乙方不得私下与客运驾驶员建立承运关系，否则，所发生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甲方所属旅游客车必须具备有效的行车执照和运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包车标志牌等旅游客运营运手续，该客运车辆应按规定足额办理相应的保险{承运人责任险}.

四，甲方提供的旅游客车，客车驾驶员服务标准应符合交通部《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规定》年第九号令)及国家旅游局《旅游汽车服务质量》标准从事客车驾驶员还需持有运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岗位职务培训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旅游汽车驾驶员上岗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岗位职务培训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旅游汽车驾驶员上岗证》等相关有效证件，所提供的旅游客车应车容整洁，车内音响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五，甲方所提供的旅游客车必须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误，如客运车辆本身出现故障，需要换车辆，影响正常行程，造成景点未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用车程序是：乙方将团队行程以传真方式发给甲方，经协商确定后，双方签署《旅游用车确认单》。旅游团队行程结束后，客车驾驶员无服务质量投诉，凭本《旅游用车确认单》及附件和发票到乙方结算相关运费。双方应做到一车一团一清。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约定车费，否则甲方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有连续三次此类行为的反映，行业主管部门向乙方发出警示，超过五次则将乙方列为不诚信名单向社会公布。

七，此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因故需要解除《旅游用车确认单》的，出入境团队应在72小时前，国内团队应在36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方可免责。否则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面向对方支付原定本团总运费的%作为违约金。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客车驾驶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技术，客车驾驶员应注定配合乙方导游做好服务工作，双方发生矛盾应协商解决并尽可能回避有课，甲方客车驾驶员无论什么原因不得擅自甩客弃团，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并列为不诚信行为向社会公布。

九，在行驶过程中，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改变行程和线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确需改变行程的，经双方计调，调度协商一致，即使补充变更记录并加以认可，连续驾驶4小时应安排驾驶员有所休息。

十，因不可抗力，如塌方，泥石流，大风，沙尘，大雪，水灾，长时间堵车或交警部门限制通行等非本车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一，甲方的客车驾驶员和乙方的导游员在旅游团队的运行中，如遇到可能对游客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情况，应当向游客作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征得游客书面确认，按照旅行社的指示采取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妥善保管好相关的证据。

十二，行李物品的丢失如果是甲方客车驾驶员的责任，应由该车所属的甲方按每件行李800元先行垫付游客应急，由当事客车驾驶员，随车导游签字确认，有关行李赔付，应按相关保险程序由乙方协助游客办理相应赔付事宜，并折抵已垫费用。

十三，为保障安全，乙方必须为甲方客车驾驶员提供并承担相应的食宿费用，其中住宿为普通标准间

十四，为保障导游安全带团，凡30座以上的大型旅游车辆，必须配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执法总队监制的导游工作专座车门处座椅任何人不得乘坐。

十五，散客拼团必须提前编排好游客的座位顺序，并预留1-2个空座位以备急用。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客车驾驶员和游客固定上下车地点，甲方保证提供的旅游车辆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十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造成游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因抢救游客所产生的先行垫资，视具体情况作如下约定：

事故的方式是由甲方客车驾驶员负完全责任，则由甲方全额垫付游客的医疗救助费用，乙方协助救助。

事故的放生是由第三方的原因所引起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则由第三方先垫付抢救游客的全额费用，若第三方无法兑现，则由甲乙双方先行分摊抢救费用，再向第三方索赔。

事故的发生时由甲方和第三方的原因所共同引起的，则由甲方和第三方按相关部门划分的责任比例或协商的比例垫付抢救游客的全部费用，乙方协助救助。

事故的发生是由乙方造成的，则由乙方全额垫付游客的医疗救助费用。

以上所有的赔偿费用最终应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任命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所认定的责任方追偿。医疗救助及财产损失发生后，游客要求的赔付，由甲，乙双方与游客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应请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调解解决，解决无效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事故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以获得相应的赔付。

十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长期合作，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也可由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们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九，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二**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承租人(签章)：\_\_\_\_\_\_\_\_\_

附件：shophouse unit lease contractthis agreement is made at \_\_\_\_\_\_\_\_\_， on the \_\_\_\_\_\_\_\_\_day of\_\_\_\_\_\_\_\_\_ ， between \_\_\_\_\_\_\_\_\_， hereinafter called the \"lessor\" and mr./mrs/miss \_\_\_\_\_\_\_\_\_，hereinafter called the \"lessee\".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gree as follows：

lessor agrees to lease and the lessee agrees to take on lease unit(s) of shophouses， room nos \_\_\_\_\_\_\_\_\_， situated at \_\_\_\_\_\_\_\_\_road， tambon \_\_\_\_\_\_\_\_\_， district of \_\_\_\_\_\_\_\_\_， province of \_\_\_\_\_\_\_\_\_， with telephone number \_\_\_\_\_\_\_\_\_， for a period of \_\_\_\_\_\_\_\_\_ years at a monthly rental of \_\_\_\_\_\_\_\_\_ baht.

lease period aforementioned in clause 1 shall b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the lessor completes all details as in clause 3， and notifies the lessee in writing within 7 days thereof.

lessor agrees to complete repair of the shophou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_\_\_\_\_\_\_\_\_.

this contract signing date， the lessor has received a deposit as rent security amounting to\_\_\_\_\_\_\_\_\_baht. should the lessee be overdue on rent payment for any month， the lessee agrees for the lessor to immediately deduct the amount due from the said deposit as rent payment.

lessee agrees to pay rent to the lessor by or before the\_\_\_\_\_\_\_\_\_th day of every month. should the lessee be in default of rent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period， the lessee agrees that this contract then becomes extinct without any notification.

t of all building and land taxes shall be borne solely by the lessee.

the shophouse be legally condemned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contract becomes extinct and shall not claim any damages from each other. provided that the lessee still resides in the building for which the lessee shall pay rent to the lessor until the lessee moves out of the building and completes handover of the building to the lessor.

lessee agrees to pay rent and all telephone bills to the telephone organization of \_\_\_\_\_\_\_\_\_ from the day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contract.

lessor agrees that he shall not increase the rent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signature) ：\_\_\_\_\_\_\_\_\_lessee (signature) ：\_\_\_\_\_\_\_\_\_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

一、租赁车辆状况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型号车辆\_\_\_\_\_\_辆，颜色为\_\_\_\_\_色，车辆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厂牌号为\_\_\_\_\_\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2、该车辆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_，行驶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赁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金：\_\_\_\_\_\_\_\_个月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北京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_\_\_\_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自燃。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_\_\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_\_\_\_\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_\_\_\_\_\_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_\_\_\_\_\_\_\_%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_\_\_\_\_\_\_\_\_\_\_\_\_出租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四**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事宜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及规格

1.甲方自愿将其名下车辆出租给乙方作\_\_\_\_\_\_\_\_用途使用。

2.乙方承租的汽车产商为\_\_\_\_\_\_\_\_\_\_\_\_\_型号为\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时间

1.租金标准：如乙方系短期租赁(租期在一个月以内的)，每辆车每日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含：\_\_\_\_\_\_\_\_\_\_\_\_\_\_)，此价格为含税价。如乙方长期租赁，则每月每辆车的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含：\_\_\_\_\_\_\_\_\_\_\_\_\_\_)，此价格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由乙方将租金在约定日期内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支付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乙方应付给甲方当月的实际天数租金，以后应在每个月的\_\_\_\_\_\_日前付清下一个月的租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自己是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有权依法对外出租车辆，其所有的营运手续真实有效。

2.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租赁车辆给乙方，并保证车辆在交付给乙方时系安全合格车辆。

3.负责办理出租车辆的全部租赁手续。

4.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如租期在三个月以内的，保险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租期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应按照比例分摊保险费用。

5.有权依照监督检查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车辆;

6.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并办理保险理赔;

7.乙方如使用租赁车辆进行犯罪活动或者违法情节严重并给甲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己具备驾驶资格，积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文明行车。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车辆。

3.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租金及保险费：

4.乙方不得将车辆转租或者有偿借给他人使用，否则如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及保险公司均不承当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如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第一时间联系甲方和保险公司，否则甲方免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有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应按实际经济损失予以对方赔偿或按双方约定赔偿;

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规定交纳租金，乙方如逾期缴纳租金的，自逾期缴纳租金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_\_\_\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超过15日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的5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驾驶证等证件仅进行初审，乙方保证自己提供的所有证件均为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归还车辆，如超出期限归还的需按规定补交租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2.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如有涂改，双方均应在涂改部分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止。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方式签订此合同，甲方将 出租车租给乙方，租期为\_\_\_\_\_\_\_\_年，租车开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终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柒万元整)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下列条件执行。

一、押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0.00元)。

二、租金每月第一个月为6200元，其余每月5800元。

三、乙方租金必须在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下月租金，乙方如要不按日交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车辆，解除合同，押金不予返还。

四、甲方负责提供车辆的营运手续，但是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检车、保险、二保、缴费、修车费等，甲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不得酒后或醉酒驾驶车辆，如要有类似情况让甲方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押金全部扣除，不予返还。

六、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一切事宜如(交通事故、被盗被抢、车辆起火、死亡)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转租，不得随意破损车辆任何部位，车到更换机油时，必须更换，上述事宜如有违背。甲方将解除合同，押金不予返还。

八、甲方交给乙方车时，车辆状况一切完好，无碰撞部位，四条轮胎完好，车辆任何部件完好，乙方在返还车时，也必须向甲方当时交给乙方时一样，如有差错甲方从押金扣除，作为赔偿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的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和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提供其它虚假情况有可能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3日。

(5)承租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6)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3、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权利。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准。

6、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及相关证件齐全有效。

7、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车辆维护工作。

8、承租方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损伤、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和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等费用。

6、严格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在租期内由于承租人自身原因给承租人自己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租车期间因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给出租方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

9、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10、在续租期间必须告之出租方所租车辆的真实情况。

五、担保方责任和义务

1、担保方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从担保方签字之日算起，担保方的担保期限到期后就担保期内承租人发生的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2、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

3、担保人对被担保人租赁行为暂时停止而不愿或没有能力继续担保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及被担保方，并征得出租方及承租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担保。

六、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押金给出租方，押金不计利息。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承租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下一工作日内退还。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还车结算时，由承租方预留人民币500元的交通违章保证金，十五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则全部返还给承租方，否则出租方在代付交通违章金后将余额返还承租方。

七、保险条款

1、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出租方为受益人的车损、盗抢和第三者责任险，若长期租赁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3、承租方应在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否则承租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4、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出租方仅就承租方或出租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5、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承租方应付车辆加速折旧费、保险公司免赔额和维修停驶期间租金收入的50%，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

八、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应按双方签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小时，均按《价目表》的超时交费标准交付违约金。

3、承租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方缴纳租金，逾期按每天1%(租金总额)缴纳滞纳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承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车辆，必须到出租方重新填写《汽车租赁登记表》并缴纳租金，否则视为非法占用出租方车辆。

十、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各执一份。

汽车承租人须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营，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承租方记住以下条款：

1、除您本人或您在《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出租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您承租的本公司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驾驶人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驾龄一年以上)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3、您承租的车辆必须在海南省以内地区使用，若确需驶出上述范围，务请提前三天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并加收5000元押金，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4、您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交接清单》中您租车前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出现新的刮、碰、损坏等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它相应的费用。

5、为避免上一条情况出现请您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出租方联系。如确需填加油液，必须使用生产厂家允许的产品。还车时承租方应保持车辆的内外清洁，否则出租方将收取10元的清洁费。

6、如果承担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您应立即停车与出租方联系，如未与出租方联系，继续使用造成损失将由您承担

7、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由出租方安排维修地点，您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禁止继续使用已受损的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出租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

9、您如果在承租车辆期间遗失牌照或其它有关证件，您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

10、租车时，请您一定细心，仔细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在出场前解决，车辆一旦离场，车况即以离场时《车辆交接清单》为准。

11、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的零件和备件，否则，您不但须及时性归还原零件或设备，还须付给出租方不超过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价三倍的违约金，车辆的防盗器遥控板若发生损坏或丢失，您应赔偿1500人民币。

12、您不能拆动车辆的里程表，若在您租车期限内有拆除现象，须交付出租方1000元赔偿费。

13、您不能将承租车辆当作教练车，禁止用所租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否则您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交付出租方不少于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4、禁止用承租车辆从事盈利性质客货运输，禁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会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方将视情节轻重向您收取不少于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5、您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90#以上无铅汽油)，否则因燃料不当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您承担。

16、为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租车当日确定每月何日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一次。如每少保养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1000元的费用，24小时为一个租赁日，月租按30天计。

17、因欠租未还车辆产生的租金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8、本《汽车承租人须知》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条款已由出租方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且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同。

出租方：中汽租赁(海南)有限公司承租方：担保方：

电话：电话：电话：

住址：住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委托经办人：委托经办人：

盖章：盖章：盖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七**

最新的汽车租赁合同

经营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根据《民法典》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租还车地点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按每天\_\_\_\_\_\_\_\_\_\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_\_\_\_\_\_\_\_\_\_元，押金\_\_\_\_\_\_\_\_\_\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第四条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第五条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某人民法院管辖。

经营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_\_\_\_\_\_\_\_\_\_型号车辆\_\_\_\_辆，颜色为\_\_\_\_色，车辆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厂牌号为\_\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

2、该车辆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行驶证号为\_\_\_\_\_\_\_\_\_\_\_。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1、租赁期限为\_\_\_\_\_租金：\_\_个月计人民币\_\_\_\_\_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_\_\_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北京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自燃。

2、承租方应在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拥有\_\_\_\_\_\_\_\_\_车壹辆，使用性质\_\_\_\_\_\_\_\_\_，需转让，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车辆转让合同条款如下：

车号：\_\_\_\_\_\_\_\_\_，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年月，发动机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

1、此车手续有(若有若无)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税凭证养路费保险单营运证

2、车辆产权总转让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员小写\_\_\_\_\_\_\_\_元。

3、此车预交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剩余款待办理齐车辆手续后，一次性付清。

4、成交前若有违章、事故、经济纠纷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成交后由乙方负责。

5、甲方必须保证此车辆不是盗抢、拼装、套牌车辆，不能有抵押、查封或某种权利纠纷等，甲方如有隐瞒造成无法过户时，甲方除退还乙方预付定金外，并做违约处理。

6、车辆过户的费用由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7、此车辆机械性能、外观、内饰、随车工具等，由乙方认可后，甲方不得更换。

8、甲乙双方必须执行以上条款，双方不得因价位或某种原因违反以上合同之约定条款，如违反承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资以共同信守执行。

10、补充条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目标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_\_\_\_辆\_\_\_\_\_\_\_\_\_\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并提供司机为乙方工作。

二、租期

租赁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三、租金及付款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乙方在每月十号前用支票支付上月的费用，如乙方逾期十天未付，须按日加付其租金3%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须在三天以内提供有效的，正式的发票。

四、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2、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乙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

1、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甲方需解除此合同必须提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收取最后一个月租金后七日内退还乙方的预付押金。

2、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中文为准。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及用途

1.1 甲方将\_\_\_\_\_牌车\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

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年\_\_\_个月\_\_\_\_天\_\_\_\_时。

1.2 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金标准及担保

2.1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即\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不含\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

2.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3.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乙方权力义务

4.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4.3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4.6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7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天(含\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 %的违约金，逾期\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保证：

5.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5.5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6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7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8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保密约定

6.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_\_\_\_年。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7.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7.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违约金为\_\_\_\_元。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补充条款

9.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9.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

9.3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年(月)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9.4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5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章)：\_\_\_\_\_\_\_\_\_\_\_\_\_\_\_出租方(章) ：\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地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在未使用的空白处画上“╲”或“╳”等符号。

附表 车辆状况登记表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肖兴林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车辆品牌：宝马，车牌号：贵ds7090， 车辆类型：suv 车身颜色：白色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用为3000元/月，合同签订后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1年：20--年10月1日至20--年10月1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三)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非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且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车辆在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三**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方有效证件（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有效证件（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住址：\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址：\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驾驶证号码：\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租车辆名称：\_\_\_\_\_\_\_\_\_\_\_型号：\_\_\_\_\_\_\_颜色：\_\_\_\_\_车号：\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_时止，甲方将\_\_\_\_\_\_\_\_\_\_\_\_\_\_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为期贰年。

押金：共计\_\_\_\_\_\_\_\_\_元（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

租金：共计\_\_\_\_\_\_\_\_\_元（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贰年。

首付：\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整）。\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_时止续交全年租金\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整），以此类推支付下一年的费用。合同到期后甲方将此车收回。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1。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3。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4。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2。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10。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承担此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保险、保养、维修、违章等）。

第五条 免除或减轻责任

1。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费用、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的，应承担

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租收取租金。

2。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3）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不按车辆性能及操作程序使用车辆致使车辆修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

第七条 担保条款

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 补充条款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四**

出 租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承 租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 吨载重量\_\_\_\_ 牌汽车\_\_\_\_ 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_\_\_\_ 、\_\_\_\_ 、\_\_\_\_ 、\_\_\_\_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 ，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 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甲方决定租赁乙方机械设备。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_\_\_\_\_\_\_\_\_

二、工作地点：\_\_\_\_\_\_\_\_\_

三、租赁单价：按每月每台\_\_\_\_元(\_\_\_\_人民币)租赁。

四、付款方式：租赁费按照满月月终结算(方式按照甲方验工管理办法办理)，并在月终15日内付清租赁费用，若不能按约付款，甲方按照实际欠款数额每日以\_\_\_\_\_\_\_\_的千分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租赁费不含税金，甲方付乙方机械租赁费的同时，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凭证(以合法柴油票代替)。

五、调机运费：首次进场运费由甲方承担，费用共计为\_\_\_\_\_\_\_\_元;退场运费由乙方自理(但如租赁机械不足一个月，甲方负责退场运费，费用共计为\_\_\_\_\_\_\_\_元)。

六、租赁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始，期限暂定一个月，但\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必须进场。

七、在租赁期间，甲方如需要变更机械使用工地必须提前告诉乙方，但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二次搬迁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机械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不得将该机械进行抵押、转让或拍卖。

九、在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及机械的伤害由甲方负责。

十、机械租赁期间，机械每月“累计纯作业时间”按照24小时计;如超过24小时，超过部分应按\_\_\_\_元/小时支付租赁费给乙方。

租赁期间机械所用油料由乙方自理。正常情况下因机械故障造成停工，每月不得超过2天时间(共计16小时)，超过部分按照\_\_\_\_元/小时(\_\_\_\_\_/\_\_\_\_\_\_\_\_\_\_\_\_元/小时)从机械租赁费中扣除。如因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造成机械台班浪费，甲方要按照实际情况从租赁费中扣除机械误工费(按照\_\_\_\_元/小时计)。其他属于甲方责任的任何原因或天气原因造成的停工不减扣租金。租赁期间驾驶员及乙方管理员等食宿、交通费用及司机工资等由乙方自理。

“累计纯作业时间”指一月中机械工作时间的总和，以小时计。

十一、甲方不得令机械从事违法作业，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十二、乙方机械及人员在正常工作安全保证情况下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的任何工作安排，乙方无权拒绝，并必须保证机械的使用效率，如果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单方面清理出场，费用按照\_\_\_\_\_\_\_\_元/小时结算。机械使用台班每日双方代表现场签认，做为最终租赁费用结算的依据。

十三、机械的养护、保管等由乙方负责，并不计费用。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再向\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旅游汽车租赁协议书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